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陳忠良

相 對 人 邱杜素鳳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09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員簡字第77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141號判決，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邱杜素鳳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額，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，且就相對人114年2月20日陳述意見狀所述，經本院轉知，聲請人均提出收據正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,09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

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： 新臺幣（元）	預納人	備註 收據日期(均正本)
第二審裁判費	2,490元	聲請人	112年08月25日
地政規費（複丈費）	2,600元	同上	113年04月16日
地政規費（複丈費）	3,000元	同上	113年05月20日
合計：8,090元。			